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

系所別:	組別:	姓名:	學號:
一、至應屆畢業學年度上		, 尚有下列科目未修畢	(含本學期必修科目):
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
截至上學期止尚缺:必修()學分、選修()學分			
二、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□已修畢 □未修畢			
三、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: □ 否 □ 是,已詳閱規定			
規定: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辦理,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,並於學位考試時主動提供 <u>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</u> ,由考試委員審查確認是否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,如蒙考試委員審議通過,申請書需經著作人、指導教授、考試委員親筆簽名並蓋有系所章戳。			
詳細請參閱圖書館-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作業說明			
本人已詳閱相關規定,並於核對歷年成績表後如實填寫上述內容與勾選事項,願負相應責任。			
		學生	簽章:
以-	-下-部-分-由-各-審-核-單	位-填-寫-學-生-勿-填	
三、審核結果:			
(一) 成績審核			
項目 總學分數	必修科目	選修科目	補修學分
1. 總計學分婁	文: 1. 合計 ^昼 分	學分 1. 已選修本所科目 分數學分	學 1. 已補修科目名
審查 2. 尚缺		2. 本所承認已選	
結果 必修 選修		外所課程學分數 學分	·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
219	-1 7/	3. 合計學分	
□學生已修畢所規定課程及學分數(含本學期所修課程及補修課程)			
□學生未修畢所規定課程及學分數(含本學期所修課程及補修課程)			
(二)研究成果發表			
□已依規定於研討會或期刊發表			
□尚未發表			
(三)論文初稿(由指導教授勾選)			
□論文初稿已完成 □論文題目與初稿內容符合專業領域			
□論文初稿未完成 □論文題目與初稿內容不符合專業領域			
(四)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□已修畢 □未修畢			
承辦人員:	指導教授:		·學程)主管: